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896,546,638.75元、4,865,498,090.36元、6,542,641,212.14元、824,804,130.07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25.20%、32.05%、50.44%、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3,875,480,343.50元、4,844,256,749.59元、6,530,267,411.95元、823,740,728.1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3.74%、29.57%、45.43%、11.45%。公司2020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事项

1、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 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于2024年8月2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增持金额下限为2,500万元。

● 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26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4,2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增持金额合计为1,836.81万元，占原增持计划中约定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73.4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的调整情况: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福清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陈庆堂先生拟对原增持计划进行调整，拟增加天马投资为增持主体，增持金额拟相应调整为"不低于4,650万元且不超过9,300万元(含此前已增持金额)"，增持资金来源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增持股份"。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调整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的告知函》，天马投资已取得农业银行福清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福清支行将为天马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陈庆堂先生拟对原增持计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于2024年8月2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6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4,2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增持金额合计为1,836.81万元，占原增持计划中约定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73.47%。其中陈庆堂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502.25万元，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中约定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陈加成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为400.95万元，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中约定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其他现任董监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为187.70万元;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2,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为745.91万元。

(二)截至2025年3月26日，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庆堂	96,349,913	19.18
天马投资	59,788,328	11.9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陈加成	630,380	0.13
陈庆昌	1,987,012	0.40
柯玉彬	91,822	0.02
合计	161,783,064	32.21

三、调整后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同时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不低于4,650万元且不超过9,300万元(含此前已增持金额)。其中陈庆堂先生拟增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天马投资拟增持不低于2,150万元且不超过4,300万元，陈加成先生拟增持不低于400万元且不超过800万元;其他现任董监高拟合计增持不低于610万元且不超过1,220万元;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90万元且不超过1,98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27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通过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增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业银行福清支行已向天马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天马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且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马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并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 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2025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重整后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苏明城先生、李浩哲先生、李景隆先生、陈明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人(含其控股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79.28	
	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1)	40.00	0.13	
	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1)	150.00	171.58	
	漳州益昕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5.17	
	福州傲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14.05	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采购规模
	厦门裕泽富贸易有限公司(注2)	不适用	14.15	
	厦门九同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不适用	2.4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1)	–	–	
	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1)	1,000.00	682.73	
	漳州益昕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12	
	福州傲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45.12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注2)	不适用	24.96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注2/注3)	不适用	225.25	
合计		3,570.00	1,781.94	

注1: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转让给厦门云集货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陈明艺任经理、执行董事)并于2024年1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因此，以上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及实际金额区分不同法人主体单独列示。向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销售的金额虽超过预计额度，但未超过原本与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并预计额度，且预计额度和实际金额均未达披露或审议标准。

注2:该等交易金额较小，系零星发生，未达到披露标准，因此未对其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注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1月份合计向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度占用货款期间的利息225.25万元。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预计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含其控股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2月实际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注1)	10,000.00	4.55%	694.53	4,312.90	2.26%	扩大生猪购销合作规模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2)	15,000.00	1.97%	–	479.72	0.25%	开展饲料供应业务合作及肉类食品销售业务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9.96%	–	–	–	开展肉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3)	100,000.00	11.78%	8,318.48	1,435.80	0.29%	通过饲料原料等采购业务提供供应链支持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27%	231.59	–	–	开展饲料原料业务合作
	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注1)	15,000.00	10.21%	383.74	76.81	0.25%	扩大猪肉购销合作规模
	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42%	151.35	682.73	10.11%	公司生猪养殖产能逐步恢复，增加对动保产品的需求
合计		173,700.00		9,779.69	6,987.96		

注1: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3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公司与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表中2025年1-2月实际已发生金额仅列示2025年1月23日及之后的关联交易金额，2025年1月23日前公司向其销售1,468.46万元、向其采购344.83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则未列示。

注2: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27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公司与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公司2024年1月向其下属企业销售生猪，不属于关联交易。

注3: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27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公司向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金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2024年12月27日之前的交易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31日采购金额为29.18万元，该等交易金额较小、系零星发生，未达到披露标准，因此未对其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50500MA2Y5XTW5B	2017年4月18日	1,000,000万元	蔡洪潮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361号金控大厦15楼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20000MA7DLU0J3G	2021年12月17日	600,000万元	朱万奎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都府堤路129号
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91350121MABN47UJ5U	2022年6月2日	18,000万元	陈德生	厦门泰欣隆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5%，厦门好运必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35%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龙中路35号
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61128098636938R	2014年5月4日	3,800万元	艾佳阳	厦门云集货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工业七路1号

上述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关联方名称	2025.1.31		2025年1月		2024.12.31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24,039.00	2,565,960.00	266,791.00	739.00	7,000,470.00	2,565,221.00	3,520,137.00	44,568.00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68,589	4,079,946	559,420	–	7,621,347	4,063,113	5,485,409	–
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41,005.16	16,884.75	2,183.03	-41.60	39,704.27	16,926.35	5,946.86	-154.79
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47.19	4,228.86	143.38	46.72	5,799.01	4,182.14	2,991.29	103.06

(二)关联关系介绍

1、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发集团")成立于2017年4月18日，是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的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泉发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发")成立于2021年12月17日，持有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是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的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日，公司董事陈明艺先生的父亲陈德生先生目前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3日陈明艺先生任公司董事之日起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4日，是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的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各关联方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且经公开渠道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包括向关联方销售生猪、饲料等，以及向关联方采购农产品(饲料原料、猪肉等采购供应链支持)、动保产品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1、根据市场价格并以在同等情况下与无关联的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当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各方经协商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方法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

3、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惯例或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化定价方式合理协商确定。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各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购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4日

至2025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应回避的股东为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议案5应回避 的股东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ST傲农	2025/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5年4月11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李舟、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舟、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5年4月14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羊井铨先生、郭军先生、姜炳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羊井铨先生、郭军先生、姜炳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羊井铨先生、郭军先生、姜炳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羊井铨先生辞任副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公司饲料事业部西南区区域总经理职务;郭军先生辞任副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姜炳春先生辞任副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安全环保中心总经理职务。

羊井铨先生、郭军先生、姜炳春先生均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均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公司及董事会对羊井铨先生、郭军先生、姜炳春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41、2024-044、2024-045、2024-135号公告。

二、2025年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233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83.04万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第二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是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00	52,630.46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106,261.5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00	30,865.44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40,974.13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7,448.45

其中，在2025年2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966.62万元。

其中，2月份新增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中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4	1年	1,000.00	551.85	连带责任保证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5/1/24	1年	1,000.00	928.92	连带责任保证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泰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泉拓实业有限公司	2025/1/24	1年	1,000.00	885.81	连带责任保证

2、2月份，新增为子公司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青原区禧鼎农牧有限公司	2025/1/20	8年	6,400.00	5,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40,83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5%;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8,89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0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839.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44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51,613.52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79,231.94万元，其中:61,630.20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的，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6,006.72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继续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可用自有资产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额度规模系在现有额度基础上考虑业务发展和增长需要确定。授信具体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沟通金融机构后落实，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